

吴忠市红寺堡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红寺堡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ongsibu.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联系红寺堡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地址：红寺堡区金水街 008 号政府楼 5 楼；邮编：751999；电话：0953-5098559；电子邮箱：hsbqfgj559@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今年以来，我单位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健全组织架构，明确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及具体责任人，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核把关流程，通过层层审核、领导审定，确保公开信息真实无误、精准规范。全年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86 条，其中：批准结果信息 54 条、公示公告 12 条，法治政府建设 3 条、部门动态 7 条、其他 10 条。红寺堡区发展和改革局微信公众号累计推送信息 95 条，其中本单位制发信息 3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单位严格遵循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办理要求，扎实做好依申请公开全流程工作。全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因申请公开的内容不明确，我单位已依法通知申请人予以补正。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补正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30条规定，该申请已视为放弃，我单位不再处理。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提升服务质效。进一步强化栏目信息发布管控，加大个人隐私类政务信息排查力度，确保政务信息发布规范、及时、科学。二是严把质量关口。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处理流程，建立信息发布审批单和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审查表，扎实推行“三审三校”制度，严格审核把关，各（办）室发布的公示公告、部门动态等信息，由各（办）室填写信息发布审批单经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由综合办公室上传对外发布，杜绝错误敏感信息上网，切实保障信息发布精准无误、安全可靠。

（四）平台建设情况。一是深化线上主平台效能，确保政府网站与微信公众号发布及时、准确，重点推送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政策动态。二是拓展多元化公开渠道，统筹利用线下宣传栏等载体，扩大政策服务的覆盖广度。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开展以“聚焦发改前沿 共绘发展新画卷”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公众、企业与媒体代表走进机关，通过实地观摩与面对面交流，拓宽社会监督渠道，

增进理解与信任。二是持续优化信访系统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重要平台运行效能，全年累计受理群众各类诉求 21 件，通过强化受理、转办、反馈、回访的全流程闭环管理，确保群众反映的问题与建议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以规范高效的处置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监督权，不断提升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0.9846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务公开时效性还有待加强，部分应公开信息未按规定时限发布；二是失效、错误信息清理不及时，影响政务公开整体质效。

（二）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责任意识，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能力。二是强化信息公开栏目梳理。定期检查各个栏目更新情况，及时清理失效信息，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准确无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红寺堡区发展和改革局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